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倘未有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於該司法權區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進美國或在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登記，且在並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5280、40102、40259、40357)

##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額外優先票據 及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37.47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 建議發行票據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建議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額外票據。

建議提呈發售額外票據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已獲委任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牽頭賬簿管理人，Goldman Sachs & Co. LLC、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法國巴黎銀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美銀證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Scotia Capital (USA) Inc.、SMBC Nikko Securities America, Inc.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賬簿管理人。額外票據的定價將透過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所進行的累計投標程序釐定。額外票據一經發行須於到期日償還，除非根據其條款獲提前贖回或購回。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額外票據的本金總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於落實額外票據的條款後，預期初步買家與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倘簽訂具約束力協議，則本公司將就建議提呈發售額外票據另作公告。

額外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依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及向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者），以及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提呈發售及出售。額外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建議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倘額外票據獲發行，則本公司擬將建議提呈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促進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部分未償還款項。

董事會相信，實施建議發行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擬定用途可延長本集團債項的還款限期及減少本集團有抵押債項，為本公司帶來重大益處。

## 上市

本公司現正向聯交所申請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批准買賣額外票據，並已接獲聯交所就額外票據上市發出的合資格函件。額外票據獲聯交所接納及額外票據於聯交所的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

## 業務更新

根據累計投標程序，本公司將向額外票據潛在專業投資者提供若干信息。為確保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集團的重要資料，本公司將向額外票據潛在專業投資者披露的重要信息載列如下：

## 近期發展

### 有關COVID-19的近期發展

COVID-19於2020年1月爆發，此後蔓延至世界各地。因此，我們澳門的娛樂場業務於2020年2月暫停營運15天，並於2020年2月20日部分重開。於2020年3月20日，我們的娛樂場業務全面恢復，但針對COVID-19的若干防護措施(例如每張賭枱的座位數量限制、加大營運中的角子機的間距以及包括體溫檢測點、口罩配戴、健康申報及COVID-19檢測結果陰性證明等的旅客入場檢查及要求)於當前仍然生效。

到訪澳門的旅客人數及澳門博彩毛收益自COVID-19爆發以來顯著減少。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中國大陸入境澳門的旅客總數較2019年同期減少85.9%。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資料，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於2020年10月，澳門博彩毛收益較2019年同期減少82.5%及72.5%。

澳門博彩毛收益減少與到訪澳門的旅客減少緊密相關，旅客減少是由於COVID-19大流行對旅遊及社交活動產生的強大威懾效應、個人遊計劃(「**個人遊**」)、團體旅遊計劃及其他旅遊簽證的暫停或減少、澳門及其他地區的檢疫隔離措施、澳門、中國、香港及台灣的旅遊及入境限制與條件(其中包括COVID-19檢測)以及進出澳門的交通形式暫停或減少。目前，根據有意進入澳門的人士的多項條件(例如一般簽證要求、COVID-19檢測結果、到訪目的、近期旅行史及／或其他適用條件)而禁止其入境澳門或對其加強檢疫隔離的規定仍然生效。往返香港與澳門之間旅客的檢疫隔離要求已宣佈將至少持續至2021年3月31日。

雖然該等旅遊限制及條件的諸多方面繼續對澳門旅客人數產生不利影響，但自2020年6月起隨着若干地區從COVID-19大流行中恢復，若干限制及條件亦有所放寬允許到訪澳門。由2020年6月至8月，澳門與中國境內越來越多的地區與城市間分階段恢復免檢疫隔離旅遊，惟須遵守COVID-19安全保障措施(例如檢測)及符合一般簽證要求，首先是廣東省鄰近澳門的一個地區，繼而擴大至廣東省內其他地區及主要城市，接著是中國大部分其他地區。於2020年9月23日，中國大陸政府部門全面恢復簽發個人遊的出境簽注，允許近50個中國城市的公民前往澳門旅遊。

儘管有該等發展，但若干入境管控、旅遊相關限制及條件，包括採取檢疫隔離及醫學觀察措施、嚴格的健康申報、COVID-19檢測及其他措施仍然生效，以及所有旅客須在入境澳門前進行COVID-19檢測且結果為陰性。

鑑於COVID-19大流行相關情況及COVID-19大流行應對情況不斷演變，我們現時未能確定進一步取消旅遊相關限制及條件的時間。倘COVID-19疫情於澳門及其他可通行至澳門的地區有不利轉變，已取消或預期將被取消的措施可能會被重新執行。

#### 第四季初步資料

在澳門，入境限制自2020年6月起已開始逐步放寬。於2020年9月23日，中國政府部門全面恢復簽發個人遊(近50個中國城市的中國公民在中國政府因COVID-19旅遊限制而暫停該計劃之前可前往澳門旅遊)的出境簽注。儘管澳門博彩毛收益由2019年10月及11月的61.784億美元減少71.6%至2020年10月及11月的17.561億美元及中國訪客總人次由2019年10月的約230萬減少77.0%至2020年10月的約53.9萬，但2020年10月及11月的澳門博彩毛收益較2020年第三季的6.120億美元增加187.0%及2020年10月中國訪客總人次較2020年9月的約41.2萬增加30.8%。

於2020年11月30日，WML及附屬公司有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1億美元。於2020年11月，我們償還永利澳門循環信貸融通2,510萬美元，故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可供動用借款額約為2,510萬美元。根據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初步財務資料，我們目前預期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Wynn Resorts的澳門業務的經營收益總額將介乎2.580億美元至2.620億美元，而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為7.752億美元。我們亦預期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Wynn Resorts的澳門業務的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將介乎1,300萬美元至1,500萬美元，而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為2.448億美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Wynn Resorts的澳門業務的每日經營成本(不包括博彩稅)為230萬美元，而2019年第四季為300萬美元。2020年第三季，Wynn Resorts的澳門業務的每日經營成本為200萬美元(不包括博彩稅及一次性開支撥回)。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在向中國內地所有居民恢復簽發個人遊的出境簽注後，Wynn Resorts的澳門業務的平均每日博彩毛收益佔2019年第四季平均每日博彩毛收益約31%，平均每日賭枱投注額佔2019年第四季平均每日賭枱投注額約47%。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入住率分別為54.3%及60.6%，而2019年同期則分別為96.9%及99.3%。

上述討論的預期業績乃基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初步財務資料，實際業績可能與上述預期存在重大差異。2020年12月的財務資料目前無法獲得。

有意投資者於依賴此資料時須審慎行事，不應自此資料得出關於尚未提供或無法獲取的財務或經營數據的任何推斷。此初步資料須待2020年第四季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內部會計專業人士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的審閱及本公司獨立註冊會計師行的審核)編製完成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提呈發售額外票據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提呈發售額外票據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下文所載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以美元計值的一系列新優先票據(將與於2020年8月26日發行的於2028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5.625厘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一個單一系列)
「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	指	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管理及特許權費、公司開支及其他(包括公司間的高爾夫球場及用水權租賃)、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償還債務虧損及其他非經營收入與開支的淨收入(虧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WML」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大流行」	指	於2020年1月爆發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此後該疾病於世界各地迅速蔓延，導致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2日宣佈疫情為大流行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買家」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Goldman Sachs & Co. LLC、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法國巴黎銀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美銀證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Scotia Capital (USA) Inc.、SMBC Nikko Securities America, Inc.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業務」	指	結合之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1)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2)證券法S規例項下所界定的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3)就香港境內人士而言，上市規則第37章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及／或(4)就香港境外人士而言，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法規的相關豁免可向其出售證券的人士
「購買協議」	指	建議初步買家與本公司就發行額外票據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牽頭賬簿管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除另有說明外，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指	於2015年9月30日授予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合共為(i)178.8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及(ii)58.2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永利澳門循環信貸融通」)，其後不時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1日再融資
「永利皇宮」	指	位於澳門路氹地區的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由WRM營運，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
「Wynn Resorts」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或「WRM」	指	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0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德承及高哲恒；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Craig S. Billings；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Leah Dawn Xiaowei Ye。